

教育惩戒及其行为正当性与适当性探析

罗桂玉

南宁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广西南宁，530000；

摘要：课堂惩戒是学校或教育相关部门对学生错误行为实施惩罚的一种教育手段，是一种有针对性和建设性地引导与矫正学生错误行为的教育方式。在进行教育惩戒时，应从伦理层面上分析和把握好惩戒行为与道德原则之间的关系，合理运用惩戒手段对学生进行引导和矫正。家长和教师是对孩子成长影响最大的两个角色，广大教师和家长对教育惩戒的认知差异也是造成教育惩戒困境的重要因素。因此，家校之间要达成惩戒共识，厘清教育惩戒的边界，使教育惩戒得到真正落实，达到教育的目的。

关键词：教育惩戒；教学伦理；教育正当性；教育适当性

DOI：10.69979/3029-2735.25.2.040

2019年，教育部公开发布《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称《规则》），明确教师和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的惩戒权，引发了社会各界对教育惩戒的关注和热议。相关法规的出台，使得教师对“惩戒权”的使用呈现两极化：有部分教师不敢惩、不敢用，导致学校教学秩序出现异常；另有部分教师随意惩、过度惩，使得学生身心健康遭受伤害。在中国传统思想的熏陶下，人们普遍认为教育惩戒是合情合理、天经地义的，但随着西方一些教育理念引入国内以及国人权利意识的增强，人们对教育惩戒的看法和认知产生了差异。

1 中外教育惩戒的教学伦理基础

教学伦理一词最早出现在斯特赖克等人的《教学伦理》中，是指教育伦理是支配教育者与受教育者行为方式的原则和范式，是教学本身的合道德性。我国传统教育惩戒观念最早见于甲骨文，甲骨文中的“教”字形象地演化于教师持尺训教学生的情景。另有书籍提到惩罚学生，如《尚书·舜典》提到“扑作教刑”，指对于不勤奋的，罚其体警其心，《学记》《论衡》等也提及对学生的惩罚。古代的书院学规如《训蒙条例》、《幼训》、《钟山书院规约》等提出“宽中有严，严中有宽”的思想，不纵容学生不正确的行为并及时采取措施，如学生考试作弊则严厉惩戒，严重者甚至交给官府处置。孔子在《论语》中也指出不随意对学生进行惩戒，而是当学生的行为不符合教学要求和不符合道德规范时才需进行惩戒，并且根据当时的情境而采用不同的方式实施惩戒。尽管如此，古时仍是以罚为主。古时认为知识来之不易，读书的机会对是极其难得的，实施惩戒是希望学

生能够认真对待知识，严师出高徒是那时人们普遍接受的道理。时至今日，该说法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但教育惩戒仍是教育教学不可少的部分。

国外关于教育惩戒的相关理论大都表示，对于有不正当行为的学生应予以处罚，但该如何处罚以及处罚的标准度量等仍众说纷纭。洛克认为通过惩罚和奖励学生的身体来达到教育的目的不可取，而应是在儿童的心中植入尊重和羞耻感来作为教育中的奖惩。卢梭反对惩罚，他认为教育应当遵从儿童的自然天性，反对成人以其世界中的规则对儿童进行知识灌输和身体压迫或限制自由，但应正确对待儿童错误行为所造成的“自然惩罚”结果。涂尔干也反对体罚，他认为教育的目的在于唤起儿童自身的良知，促进其体能和道德思想的发展，使其适应社会，惩罚的作用是使儿童反省和忏悔自身行为是否违背规则。康德认为对于儿童的惩戒应是道德性的，惩罚的目的是将儿童与羞耻感联系在一起，而进行体罚是教师发泄情绪的途径和结果，严重阻碍学生的发展。这些学者认为教育惩戒是教育教学过程中不可忽视的部分，秉持着对学生的关爱和全面发展学生的角度出发，他们反对教师和学校对学生进行肉体上的惩罚，并尽量避免使学生遭受身体的疼痛来达到教育的目的。

总之，教育惩戒思想在时代发展中不断变革并且不断适应社会发展，体现了以人为本的教育伦理价值取向，强调对学生的尊重和平等，包容和关爱。

2 教育惩戒现象及其正当性

在教育领域，惩戒对于教师而言是纠正学生错误行为和促进其身心发展的重要手段，教师处于不同的教学场景中面对不同的学生，采用惩戒是有必要的。但惩戒

行为是否正当?采取该行为的边界该如何厘清?

2.1 教育惩戒现象

惩戒自古便有之。教育惩戒是与教育奖励共存的,古时教师对学生的惩戒方式有很多,教育奖励通过“学而优则仕”来进行,而教育惩戒是责罚学生的身心及其利益而实现的,如当众责罚、众人“楚歌四合”、开除学籍,也有从精神的折磨到肉体的惩罚。如果学生没有达到教师或学校的要求,就会被强制留校学习直至达到教育要求;如果学生屡教不改则会被除名,不能完成学业。唐朝学规规定艺业不勤等皆开除学籍,元朝对违反规矩且屡教不改的学子实施最严厉的惩罚是“开除学籍”,明朝制定留级制度,达不到规定的成绩将被留级继续学习。私塾中也有处罚学生的规定:对于同学和教师已经规劝与训责仍不改的将予以除名,这样学生就无法进入光耀门庭的仕途了。在近现代教育中,最常见的教育惩戒行为主要为口头批评、值日或劳动、罚钱充公、辱骂、威胁、眼神示意、罚站或罚跑、留堂、抄写、停课、停学等,在这些惩戒中可分为一般性惩戒、代偿性惩戒、剥夺式惩戒、心理精神惩戒。由此可见,古代对处罚和惩戒持有认同的态度。

2.2 教学伦理视角下教育惩戒行为的正当性探析

在探讨教学惩戒的标准时,根据正义是正当的论述来考虑教师应依据何种标准惩戒学生的正当性。功利主义理论认为,使多数人获利而牺牲个人是正当的。从义务论的视角看,并非使大多数人获利的行为就是正当的,康德认为自发地遵守道德规范就是一种正当性行为,罗尔斯的正义论强调分配的正义原则,人应当得到平等的分配以弥补种种因素造成的不平等。《规则》明确了教师惩戒的权限,即便如此,现今的教师亦不敢依法惩戒学生,惩戒权成为多数教师避之不谈的话题。为什么教师不敢惩戒学生,惩戒学生的正当性何在?

教育惩戒因理而存、因法而立。我国有《规则》,国外也有合法的教育惩戒,如日本在《小学校令》中确认小学校长及教员的惩戒权,美国在马修斯诉埃尔德里奇案例首创了教师惩戒权的行使标准。人们提及“教育惩戒”就会联想到“体罚”“惩罚”等消极面,而忽视了其真正的目的。实际上,如果没有教育惩戒对教师和学生的约束,最终结果将是社会生活的秩序混乱或低效,正所谓“不以规矩,不成方圆”。教育惩戒是对学生乃至社会进行维护的正向约束,仅仅依靠教育奖励或其他教育方式是无法达到这一目的的。功利主义理论认为,由于趋利避害的心理,学生为避免遭受心理和身体上的

痛苦而选择遵守规则,达到教育目的,同时对维持学校的秩序也有一定的作用总之,教育惩戒的正当性是有法律依据的,它对稳定社会和维护教学秩序具有一定的作用。

3 教学伦理视角下教育惩戒行为的适当性探析

3.1 教育惩戒需体现教育目的

教育惩戒的目的是纠正学生错误的行为,以达到培养人才的教育目的。教育惩戒如果脱离了这一原则,将会使教育惩戒被误解和误用。据新民晚报报道,三林中学北校女教师被外地家长暴力殴打,起因是学生英语考试不理想,老师推搡了几下学生^[13]。类似事件还有很多:一个小学生在课堂上玩游戏且影响其他学生,教师批评了学生,家长认为是教师在辱骂学生,于是教师被举报辞退……虽然事件的真相已模糊不清,但也引起了教师对学生态度的转变,多数教师也因此放弃使用惩戒权,也有少部分教师不顾“风险”而惩戒学生。《规则》实施后,有人认为明确教育惩戒权会导致体罚泛滥或权力滥用,对学生心理造成不良影响。但教育惩戒不是非理性的情绪发泄和对学生盲目和随意的肉体折磨,实施教育惩戒的前提必定是学生违反了规则,教师为纠正学生错误行为而进行的教学手段。人们之所以对教育惩戒产生种种质疑,是因为其对教育惩戒的认知与理解偏差。教育不仅向学生传递知识,还包括对学生身心施加影响使其适应社会,教育惩戒维护的不仅是教学秩序,也是在促进学生由自然人发展为社会人。因此,急需人们厘清教育惩戒的内涵,明确教育惩戒与体罚、惩罚、变相体罚的区别,避免人们对教育惩戒的误解。

3.2 教育惩戒需审慎与公平

教育惩戒是在特定情况下采取的教育手段,如果使用不当则会对学生造成损害,因此教育惩戒应遵循非必要不实施原则、惩戒方法适度原则即公平原则。从心理学角度看,未成年人的心理承受能力和感知能力与成人不同,他们的心理和身体发展并不完善,也会出现犯错误的情况。如果教师不理解学生的主观意图而进行惩戒,则会激起学生逆反心理。因此教师应了解清楚学生的行为意图和事件的起因经过,并考虑是否是因为多次规劝无果而重复发生的举动。此外,规则是明确学生行为的标准而非教师随心所欲对学生施加的惩戒,教师在惩戒学生时应遵循双方已经知情的规则,使学生被惩戒时心服口服,只有学生认可和参与的规则才更有效。另外,教师还应避免带“有色眼镜”对待学生。因“重分轻能”

的观念,分数成为评判学生的重要标准,因此出现了部分教师对不同分数的学生有着不同的态度,甚至还因此而针对学生或疏远学生。这种不公平的现象影响学生对教师的威信,从而使教师在实行教育惩戒时达不到效果。所以教师需公平对待学生,分清惩戒标准,依据真实情况客观对待每一位学生和采取适度方式进行教育惩戒。

3.3 教育惩戒需关切学生身心发展

教育惩戒关乎着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在实施过程中必须重视惩戒的目的,尊重其身心发展规律。从心理学角度看,不当的教育惩戒会对学生产生习得性无助,甚至因此强化学生的不良行为。《规则》中强调教育惩戒应遵循教育规律,以人为本,惩戒应考虑到关爱学生,力求使教育惩戒成为有温度的教育手段。康德认为,教育是强制性的,但不能因此变为奴役性。惩戒不是强权,适时、适当、适度的惩戒反而使教育事半功倍,而宽容并不意味着无底线地纵容错误行为。近年来,师生关于惩戒的事件频发,不可否认部分教师忽视学生的身心健康,但实施惩戒的教师大多本着教育为主而进行的。尽管如此,教师面对学生的不良行为,应了解清楚学生的身体状况和人格特征,积极与学生沟通,了解和尊重学生内心的真实想法,在行使教育惩戒权时适度展现教育的温情,彰显教育惩戒的伦理价值和意义。檀传宝教授认为,仁慈是教师的基石之一,没有仁慈的公正就可能演变为对仁慈美德的实质性伤害。

总之,适当的惩戒能使学生悔过自新,提高学生分辨是非的能力和改正学生的行为习惯。教育惩戒的发展趋势已经由惩罚为主转变为教育为主,惩戒的规则更细化和更包容,注重学生的个体差异和个性特点,重视家庭成员对学生成长发展的参与。

4 结语

近年来,教师实施惩戒遭受学生或家长的辱骂和举报等事件频发,部分教师也因此而失去名誉与尊严,人身受到威胁,甚至因此失去生命。学校在实施教育惩戒的过程中,难免会错误使用,但也应意识到,在教育教学中,学校和教育相关部门在处理学生的逃课、逃学、校园欺凌等行为时采取息事宁人或放任自流的现象是真实客观存在着的,一方面反映教育惩戒的不完善和实施惩戒的规则模糊,另一方面也体现出对教育惩戒的

权责边界认识不足。因此,教育惩戒需明确边界,加强师德培训,实施惩戒时应以关爱学生身体和心理为前提达到纠正学生错误行为,惩戒的方式和力度在学生的承受范围内,避免伤害学生的身心。这不仅利于维护学校教育秩序,也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对于教育惩戒发挥其伦理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肯尼斯·A·斯特赖克,乔纳斯·F·索尔蒂斯.教学伦理[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7.
- [2]张露静.洛克《教育漫话》惩戒理论的德育启示[J].山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2019,32(02):99-102.
- [3][法]让·雅克·卢梭.爱弥尔[M].李平沅,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108.
- [4][德]莫里茨·石里克.伦理学问题[M].孙美堂,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1.
- [5][法]埃米尔·涂尔干.道德教育[M].陈光金,沈杰,朱谐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
- [6]章诚豪.教育惩戒权的法治理念转向与正当化边界[J].教育学术月刊,2024,(09):88-96.
- [7]余雅风,姚真.论作为一种制度形式的教育惩戒的度[J].教育科学研究,2022(01):5-11.
- [8]陈刚,廖其发.我国古代教育惩戒及其启示[J].重庆社会科学,2006(07):120-124.
- [9]洪澄,李政涛.教育惩戒的正当性——政治哲学视域内的考察[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3,41(09):112-121.
- [10]杨宗远.何为正当的教育惩戒——实体与程序层面所应当遵循的规范[J].青少年法治教育,2024,(11):11-18.
- [11]于浩,闫波.论中小学教育惩戒的精细化路径[J].教育发展研究,2023,43(Z2):63-70.
- [12]檀传宝.再论“教师德育专业化”[J].教育研究.2012,(10).
- [13]新民晚报关于网曝上海一中学女教师遭家长殴打被逼道歉的新闻.[2016-05-03](2023-08-15).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64219
作者简介:罗桂玉(1998—),女,壮族,广西百色,在读教育学硕士生,研究方向:道德教育。